

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、《青海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	区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	√		√			
2		生态建设	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；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；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	区级生态环境部门		√		√			
3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	区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	√		√			